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China Cultural Technology Investments Limited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訴訟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佈(「二零一七年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之公佈(「二零一八年首次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二零一七年公佈及二零一八年首次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連捷送達的經修訂申索書中表示，該經修訂申索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提交，惟連捷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獲原告人之律師告知，(1)原告人正在申請修訂傳訊令狀以加入新的人士，並申請修訂申索書；及(2)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向連捷送達的經修訂申索書尚未正式提交法庭，以待上述申請的結果。

本公司現正就上述訴訟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以將上述訴訟的任何進一步重大進展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代表董事會

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張雄峰

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及洪君毅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梁廷育先生及王志維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iechina.com.hk>。